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人数8人,其中董事王亚萍女士、方如玘女士、李恒青先生、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石建辉先生、杨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永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宋剑先生、监事会主席杨国平先生、监事孙小明先生、葛聪丽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4,000万元向关联方福建省鹏鑫创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市场需求,符合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作价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符合市场

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方永杰、王亚萍、方如玘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取售后回租等形式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次融资租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